

深圳市思普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思普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30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20年01月0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信息披露,分别于2020年01月13日、2020年02月04日、2020年0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3、2020-004)。

根据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02月2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0020033 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摘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思普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03 日